

# 112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八方義行團關懷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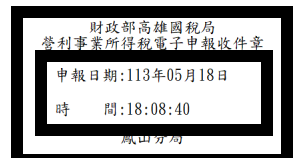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47718736

所得期間： 自民國112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項 目	摘 要	帳載結算金額		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收入 <small>(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small>	(請加總填列)	01	5,543,050	5,543,050	
1. 捐贈收入		0101	3,855,197	3,855,197	
2. 會費收入		0102	237,500	237,500	
3. 補助款收入		0103	938,502	938,502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0104	0	0	
其他收入		0105	506,400	506,400	
利息收入		0106	5,451	5,451	
05支出 <small>(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small>	(請加總填列)	05	5,160,202	5,160,202	
1. 薪資支出		0501	0	0	
2. 租金支出		0502	0	0	
3. 捐贈支出		0503	0	0	
員工薪給		0504	1,389,001	1,389,001	
兼職人員車馬費		0505	252,920	252,920	
保險補助費		0506	243,444	243,444	
伙食費		0507	25,500	25,500	
文具、書報、雜誌費		0508	38,175	38,175	
印刷費		0509	86,342	86,342	
水電燃料費		0510	16,563	16,563	
運費		0511	1,187	1,187	
郵電費		0512	29,113	29,113	
協會租賃費		0513	252,000	252,000	
租賦費		0514	29,250	29,250	
修繕維護費		0515	2,000	2,000	
公共關係費		0516	13,199	13,199	
其他辦公費—伙食費		0517	2,341	2,341	
包裝費		0518	8,044	8,044	
友會—聯誼活動費		0519	127,047	127,047	
業務推展費—物質		0520	901,537	901,537	
業務推展費—社會救助		0521	266,000	266,000	
業務推展費—獎助學金		0522	352,100	352,100	
業務推展費—活動費		0523	113,909	113,909	
業務推廣費—愛心便當		0524	94,613	94,613	
業務推展費—台新投票		0525	89,242	89,242	
業務費—大會餐費		0526	309,890	309,890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申報次數:0001

1808400B1161200017210

分 局  
稽 徵 所  
收件編號 83860286

# 112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社團法人高雄市八方義行團關懷協會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47718736**

所得期間： 自民國112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項目	摘要	帳載結算金額	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註
業務推展費-冬令營		0527 4,977	4,977	
業務推展費-夏令營		0528 27,525	27,525	
會刊(訊)編印費		0529 14,350	14,350	
購置費		0530 119,220	119,220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0531 3,000	3,000	
雜項支出		0532 95,713	95,713	
提撥基金		0533 252,000	252,000	
09本期餘絀數	(01-05)	09 382,848	382,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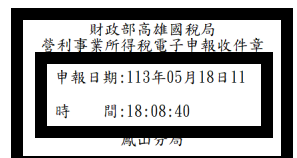
###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17課稅所得額=上表09 \_\_\_\_\_ 元-24a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_\_\_\_\_ 元-39a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_\_\_\_\_ 元〔第14頁(W2)欄金額〕- 46a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_\_\_\_\_ 元〔第15頁(X2)欄金額〕=17 \_\_\_\_\_ 元

稅額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0元×0%】= (2)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 _____ 元 × 12 / _____ ) × _____ %】× _____ /12 =	0元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0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21	0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18-33-21).....22	0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 < 0以0計.....23	0元
揭露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0元。	
附註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二、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三、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四、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請填報申報書第4頁及第5頁。 五、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合於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4頁「112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W2欄,並於39a欄填列減除。 六、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合於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者,請填報第15頁「112年度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並於46a欄填列減除。 七、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由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惟仍應如實填列申報收入,如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可於24a欄填列減除。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申報次數:0001

1808400B1161200017210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83860286**